雁塔区医疗保障局2026年医保基金综合监管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雁塔区医疗保障局

乙方(受托方)：西安瑞志几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17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3〕17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6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医保函〔2026〕1号）以及《陕西省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强化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规范定点医药机构执行医疗保障政策行为。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数据筛查全覆盖、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现场核查、医保规则培训工作达成共识并签署本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雁塔区医疗保障局2026年医保基金综合监管服务

2、服务内容

1）按照雁塔区医疗保障局工作要求，建立常态化数据筛查机制，按月对医保结算排名靠前、费用增长异常的医药机构进行大数据监测分析。针对辖区医疗机构466家、定点药店829家，每月按照区医保局反馈需要核查的线索，7个工作日完成数据筛查反馈结果，实现对全区医保基金使用的全覆盖动态筛查。

2）医保政策培训，主要培训内容涵盖：最新物价收费

政策及补充细则解读、最新飞行检查规则解析、DRG支付改革下的违规规则详解、医保目录内药品的合规使用解读等内容，合同期内组织不少于四次的培训。

3）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现场核查

重点开展以下三类现场核查工作：一是上级下发线索核查，严格按照交办要求对涉嫌违规问题进行实地核实；二是医保专项检查，依托医保监管系统，结合大数据分析与临床专业知识，对两定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参保人员就医购药情况各类不合理使用医保基金问题，进行现场核查，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三是投诉举报线索、高风险机构核查、线索移交、异地协查、智审数据分析配合医疗保障局及时完成对群众举报及其他线索的现场核查工作。

4）出具核查报告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基本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定性依据及处理建议等，确保事实清晰、依据充分、定性准确，机构现场签字确认。为医保部门后续开展协议处理或行政处罚提供有力支撑。

5）医保经办内控

全面排查2025年7月1日至今雁塔区医保经办业务全流程的内控风险点，重点验证内部组织机构、业务运行、基金财务、信息系统使用及内控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制度落地情况，对定点医药机构申报的疑似违规费用，通过调阅病历、

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审核，住院费用的抽查比例不低于总量的 5%。

6）医保政策宣传

我司配合区医保局，进行宣传小海报资料印刷 2 万张，小帆布袋 2000 个。

二、合同价格

基本服务费：贰拾伍万玖仟元人民币（¥259000 元）。

说明：基本服务费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2. 基本服务费

基本服务费分 2 次支付，分别如下：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基本服务费金额的 50%款项，即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129500 元）。

第二次支付：服务期结束且项目验收合格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基本服务费金额的 50%款项，即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129500 元）。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雁塔区医疗保障局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三）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服务成果应符合服务方案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二）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三）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诉求。甲方在接受技术支持服务、使用项目成果时对其他任何权利造成侵犯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及公证费等。

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

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乙方在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需使用任何第三方拥有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产品或者服务时，须书面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六、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1.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要求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有相关工作经验并服从雁塔区医疗保障局统一工作安排。

2.对拟纳入检查范围的定点医药机构结算数据进行分析，开展现场检查，形成数据核查综合报告。

（二）服务承诺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保证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甲方指定的期限完成。乙方检查人员应遵守雁塔区医疗保障局关于现场检查的要求和检查标准实施现场检查；

2.乙方检查人员应遵纪守法，廉洁公正，坚持原则，文明礼貌，认真执行现场检查计划；

3.乙方在检查前不得接受与被检查单位有关人员的单独会面；

4.乙方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或利益关系人的现金、有价

证券，礼卡，礼品和土特产等馈赠。在检查期间不得参加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吃请和娱乐活动；

5.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雁塔区医疗保障局的形象和利益。一经发现供应商与被检查单位存在以上利益勾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追究双方责任。

6. 乙方在工作期间须指定项目联系人、项目总协调人。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层人员（提供总协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项目服务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指定（畅怡）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同时指定（袁有）为本项目项目经理，负责项目服务质量、进度和日常管理工作。乙方保证前述提供的乙方联系人和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乙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和项目经理应当在决定变更联系人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以更换；决定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联系方式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7.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如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有异议，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乙方须根据合同要求进行调整。

8.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进度要求对乙方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9.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承诺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被检查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电子数据、文件材料以及由雁塔区医疗保障局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雁塔区医疗保障局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必须按照局的要求签订相关保密协议（见附件），接受雁塔区医疗保障局对数据保密工作的检查。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三）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明确的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的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经履行的服务款并支付违约金（参见前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予以赔偿。

（四）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八、其他事项

（一）相关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如需变更合同，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

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保密协议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保密协议为准。

甲 方（盖章）：雁塔区医疗保障局

法人代表：

乙 方（盖章）：西安瑞志几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开 户 行：

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数据保密协议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医疗保障局

乙方：西安瑞志几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西安市雁塔区医疗保障局2026年医保基金综合监管服务工作需求，乙方需从甲方提取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就诊信息及医保结算相关数据，由于该数据属于非公开性数据（内部数据、涉密数据），为了保证数据的安全，防止泄密，特签定如下协议。

一、乙方必须遵守以下使用协定

1. 乙方仅限于在西安市雁塔区医疗保障局2026年医保基金综合监管服务工作范围内使用该数据，不得扩展到其他单位或其他工作（项目）。

2. 乙方对许可使用的数据不拥有复制、发布、传播等权利，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数据，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数据。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对该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必须将修改、转换的情况及修改、转换的内容向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乙方不得将该数据或衍生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登载。

3. 该数据应被视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雁塔区医疗保障局2026年医保基金综合监管服务工作后，应将甲方所提供的所有数据及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全部交还甲方或

根据甲方指示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销毁。若乙方丢失该数据或未经甲方授权的情况下泄露该数据，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合理手段予以弥补，有效防止或限制该数据的泄露，将损失降到最低。

4. 乙方主体资格发生变化时，应自主体资格变化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重新提出书面申请，并重新签订保密协议。

二、乙方必须遵守以下保密协定

1. 乙方使用数据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确保数据安全，严防丢失泄密。

2. 乙方从甲方提取的数据仅用于乙方申请使用的工作范围，不得挪作他用。

3. 乙方应派专人拷贝和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数据，并敦促其采取与自身保密信息同等级别的措施妥善保管数据，履行保密义务，严格限制该数据在乙方内部的披露。

4.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递或透露甲方所提供的数据，不允许协助第三方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数据。

5. 乙方不得通过国际互联网传输涉密数据，安装有涉密数据的计算机不得连接国际互联网。承诺数据分析无外籍人员和无关人员参与。

三、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2026 年 8 月至 2027 年 8 月

四、违约条款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对因此

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若乙方因其违约行为而获利的，则乙方应将其获利全部偿付给甲方：

1. 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者转让甲方提供的数据。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使用该数据。

3. 对获得的数据保管不当造成数据丢失、被窃的。

五、争议解决

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自一方提出协商之日起30日内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娜

年　月　日　　2026年8月17日